檔 號 保存年限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/聯絡電話:鍾宜珊 (02)

23680816#380

電子郵件: ischung@moea.gov.tw

傳 真:(02)23673883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:中企創字第108030065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8D002225_1_130840432871.pdf、108D002225_2_130840432871.odt)

主旨:訂定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檢附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」及發布 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

副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

(均含附件)電2019/08/13文 09:03:03 音